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 111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及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制度，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經由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作業，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及業務之管理權責係明確規範，就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則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訂定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辦法處理。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嚴禁利益輸送情事。另外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行為，以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重大資訊不當洩漏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現任之董事成員亦具有財務會計背景及具產業相關經驗，係符合公司發展需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9 月 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1 年 12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27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定增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並持續精進與優化董事會議事功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並由本公司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12 年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指定財務會計單位為議事單位，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各成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召開及寄送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並透過電子郵件、傳真與電話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代為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另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適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檢送第二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目前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適用興櫃公司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打造一個安全、健康、尊重個人及開放公平機會的工作環境；公司的任用政策均符合各項法令規定，並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任用之決定乃基於公司之營運需求、工作內容與應徵者能力，絕不因其種族、膚色、社會階層、語言、信仰、宗教、黨派、籍貫、性別、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致力於提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公告之即時性，除即時發佈重大訊息，依規定將財務業務相關重要資訊即時公開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與本公司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合作夥伴，一向以平等互惠原則來維繫良好關係，透過與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管理，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已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次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或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維持良好關係；並設有專責售後客服人員，隨時解決客戶問題，故與客戶多維持長期及穩健關係。</p> <p>(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將投保情形及內容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